

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5·11” 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3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8
四、监管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不予追究人员	1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5·11” 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1日16时许，在福清市高山镇龙光漆业附近的废品回收站内，装载机司机在作业过程中，将1名来售卖废品的外来人员与废品一同夹起，放入碎料机中，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市监局、商务局及高山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成立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5·1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原福清中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5·1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5·1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81MA2Y6N7NXB，经营者：李*立，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凤岗工业区，注册日期：2017年4月25日，经营范围：废品（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危险废物）回收、分割拆除，废塑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组进一步调查发现：2018年，李*立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租用福清市高山镇陈厝美地号五段72-2店面另成立福清中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期3个月（到期后未再续租），实际成立至今未用于经营，且事故发生地址位于高山镇凤岗工业区，与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注册地址一致，事故实际发生单位为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

（二）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置：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凤岗工业区内，具体坐标为凤岗大道龙光漆业西侧废品收购站破碎车间北侧。

2.事故相关车辆：本起事故所涉车辆为轮式装载机，产品型号：ZL948CM，产品编号：F407020902，发动机编号：4071463，出厂日期：2024年8月22日，卸载高度：4500mm，额定载重：1750KG。该装载机厂家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车辆液压抱夹开合、

制动功能正常，设备本身无机械故障。该车辆平时主要为李*立使用，余*海在日常分拣作业过程中视情况使用。

3.视野影响：装载机液压抱夹固定夹长1200mm、宽为1500mm，固定夹底部焊接了整块钢板，侧面焊接了宽470mm的钢板，抱夹张开作业时，对装载机驾驶员的视野形成大面积遮挡；装载机事发时夹取的货物为轻薄软质片状的废旧黑色塑料薄膜，物料无固定形态、多层缠绕堆叠，形成遮挡层。二者叠加形成双重视觉盲区，驾驶员无法辨识到抱夹内是否夹带人员。

4.作业场地、作业流程缺陷：切料机进料作业区域与“薄膜区的卸料、通行”区域无硬质隔离护栏，未划分人车分流通道；厂区未设置装载机作业禁区警示标识、声光报警装置，无现场专用安全等候区，人车完全混流，不具备安全卸料作业硬件条件。

5.驾驶员资质核查：经现场核查与资料确认，事故装载机驾驶员余*海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资质，仅持有B2机动车驾驶证，准驾仅包含公共道路轮式机械车辆上路行驶，考核内容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含厂区抱夹夹持、盲区辨识、切料设备协同作业等专项安全内容，不能作为场内装载机作业上岗凭证，余*海属于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资质从事装载机作业。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80万元。以下为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林*云，女，汉族，1962年生，福建福清人，在本起事故中死

亡。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余*海，男，汉族，1991年生，福建省三明人，系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员工，主要从事废品分拣工作，持有B2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31.12.25）。

2.李*立，男，汉族，1967年生，福建福清人，系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1日16时13分，林*云驾驶一辆油用三轮车，运载大量蓬松、缠绕成团的废旧黑色塑料薄膜到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售卖，车辆完成过磅称重结算后，林*云便自行驾驶油用三轮车驶向塑料薄膜区卸货，因停在切料机旁的装载机挡住了去路，林*云就下车去寻找余*海帮忙挪车；16时16分，余*海将装载机向后挪至路边，林*云将油用三轮车驶入并停在切料机旁的卸料区域开始卸货，因薄膜相互缠绕，人工卸料难度大，林*云主动请求余*海使用装载机的液压抱夹协助卸车；16时21分，余*海驾驶装载机从切料机投料口处倒车至油用三轮车尾部，林*云站在油用三轮车驾驶位上整理堆积的废旧塑料薄膜。余*海未对作业半径进行全方位瞭望，未要求林*云撤离至安全区域，直接操作装载机使用液压抱夹将站立在油用三轮车上的林*云与塑料薄膜一并夹持送至切料机投料口，林*云与塑料薄膜一同被投入切料

机搅切，当场死亡。之后余*海未察觉异常，继续操作装载机夹取油用三轮车上的废旧塑料薄膜投入切料机投料口，之后将装载机停靠一旁，前往破碎车间开展其它分拣作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

1.2026年5月11日17时许，位于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破碎车间内的作业人员陈*增清理切料机出料口碎料时，发现大量血迹及人体组织，就立即告知李*立及余*海。李*立及余*海赶往事故现场，于17时43分拨打110报警求助。民警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勘验检查工作，同时安排专人看护现场。

2.2026年6月11日，经高山镇政府和高山镇派出所协调，李*立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由李*立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款80万元，善后事宜已妥善办结。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发单位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公安民警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装载机驾驶员余*海接到协助卸料请求后，未全面清理作业区域、未劝导林*云撤离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盲目开展夹持作业，最终导致林*云死亡，是本次事故最主要直接原因。

2.死者林*云安全意识薄弱，作为外来售卖废品人员，在装载机协助卸料过程中未及时离开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最终因装载机驾驶员视野受限，使用液压抱夹将其同废旧塑料薄膜一同夹取，并投入切料机投料口造成二次伤害。

3.装载机液压抱夹加装封闭钢板造成结构性视野遮挡，叠加蓬松缠绕塑料薄膜的物料遮挡效果，驾驶员无法识别被夹持的人员，客观上造成夹带后无法及时察觉，最终人员被送入切料机形成致命二次伤害。

（二）间接原因

1.装载机驾驶员余*海在未经过系统安全培训、不熟悉抱夹作业盲区风险、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装载机开展废旧塑料卸料与转运作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具体表现为：

（1）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空白：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装载机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外来车辆卸料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处置等全套安全管理制度；无任何安全管理纸质台账，无日常巡查、培训、设备维保记录，生产作业无标准化技术约束。

（2）人员资质与培训管理违法违规：经营者明知余*海仅持有 B2 驾照、无场内装载机操作资质，仍长期安排其独立操作高

风险设备；入职、上岗均未开展装载机盲区、人车隔离、切料机防护等专项安全培训，无实操考核流程，从业人员不具备岗位安全操作能力。

（3）现场硬件防护与作业管控措施缺失：切料机进料作业区无物理隔离护栏、危险警示标识；外来送货人员进场无安全告知、装载机作业前无专人引导清场，厂区内人车混流长期存在，从场地、流程两方面缺失风险防控手段。

四、监管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福清市商务局

福清市商务局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科室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由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配合福州市商务局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数据摸排工作，指导 432 家再生资源市场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对实际从事回收业务的 71 家企业建立经营主体台账；编制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分片区开展商务领域安全检查督导工作，在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段向各园区、镇街下发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通知和文件，联合镇街、园区开展节前安全生产督导工作，2025 年以来对再生资源回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82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3 条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其中对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检查 1 次；向企业下发《关于商贸领域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六个一”要求的通知》1 份，组织对商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疏散演练1次，每年制定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实施。在本起事故中，未发现福清市商务局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福清市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至今，高山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开展2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共计检查12家相关企业，引导4家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退出经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118条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其中对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检查2次，发现隐患17条，督促企业完成整改17条；借助安全宣传月、专项整治行动等契机，召集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应急处置演练2场；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安全提醒，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在本起事故中，未发现福清市高山镇人民政府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人员

林*云，安全意识薄弱，在卸料过程中未及时离开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最终因装载机驾驶员视野受限，使用液压抱夹将其同废旧塑料薄膜一同夹取，并投入切料机投料口造成二次伤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无日常巡查、培训、设备维保记录；在余*海不具备场内装载机操作资质的情况下，仍长期安排其独立操作高风险设备，入职、上岗前均未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切料机进料作业区无物理隔离护栏、危险警示标识；外来人员进场无安全告知、无专人引导清场，厂区内人车混流长期存在。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最终导致林*云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李*立作为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明知余*海不具备场内装载机操作资质的情况下仍默许其独立使用装载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起事故中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和李*立责任承担上应当视为同一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余*海，作为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从事分拣的员工，在未经过系统安全培训、不熟悉抱夹作业盲区风险、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装载机开展废旧塑料卸料与转运作业；作业前未全面清理作业区域、未劝导林*云撤离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盲目开展夹持作业，最终导致林*云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清市高山立惠再生物资回收站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隐患治理。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细化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人员，形成“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安全管理格局。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对厂区内各作业区域、各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针对装载机盲区夹持、切料机卷入、人车混行三个重大风险，明确风险等级、管控责任人、管控措施、巡查频次，每日现场负责人逐项核查落实，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福清市商务局要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要结合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起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强化企业安全意识；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与分拣环节存在火灾、机械伤害、有害物质处理不当等多类安全风险，在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敏感时段安全工作部署中，要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针对性管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与应急、消防、市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凝聚监管合力，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福清市高山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结合事故发生原因，常态化跟进问题整改，分节点复查验收，实行销号闭环管理，整改期间严控企业生产作业，严禁带病生产；结合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安全检查力度，全面摸排建立经营主体底数台账，强化跨部门、镇村联动协同监管，组织同类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4 日